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1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210-1 号

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向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委托函》，本所接受露天煤业委托，就其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68号）提及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委托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委托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问询函》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问题：

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宏伟、副总经理王明策、王铁军、谷俊和、总工程师刘凤友等多名高管人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任相应行政职务，请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请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其在控股股东任职是否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你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同时兼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第一条规定，说明刘建平是否具备担任你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3) 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宏伟、副总经理谷王明策、王铁军、谷俊和、总工程师刘凤友均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请详细披露上述人员领取报酬的关联方名称、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中第二条的规定；

(4) 请自查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问题。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露天煤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第二条“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王 鑫

2017年6月27日